

盐池县司法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和部署，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逐步加大了司法行政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1.健全领导和办事机构。我局成立了由局长总负责、分管领导主抓、各科室共同参与、局办公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分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各科室对标对表抓落实，科室间注重联动互动、协作配合，有序有力有效推动工作开展、整体推进。充分依托盐池县人民政府网站、“盐池普法”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公开政府信息，提高社会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2.合理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单位工作的基本制度，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并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我局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

便民的原则，健全机制、拓宽渠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 加强公开规范，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做到及时、主动地公开。2020年我局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宁夏执法公示平台、“盐池普法”微信公众号平台等途径主动公开与我局业务相关，关系到人民群众利益的信息。

2. 加强保密审查工作。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确保责任明确，无泄密事件出现。

(三) 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

规范依申请公开目录和依申请公开流程，拓宽依申请公开渠道，方便群众申请查阅公开信息，确保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全面。2020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四) 充分发挥平台作用

为进一步加大司法行政公开力度，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采取了多种措施，丰富信息公开形式。

1. 专人负责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发布。在法治政府建设一栏发布《中共盐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县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的通知》《2020年盐池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在行政执法公示一栏公开各类执法基础信息《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行政执法行为用语指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年度执法数据统计表》，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为。其他公开信息内容为《盐池县司法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2. 充分发挥宁夏执法公示平台作用。在宁夏执法公示平台公开司法局行政执法基础信息及执法数据，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畅通投诉举报箱、电子信箱、举报电话，及时做好各类来信来访受理登记，并及时回应办理。

3. 加强“盐池普法”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利用。通过“盐池普法”微信公众号不定期发布法治信息，及时与群众互动交流。2020年度在“盐池普法”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298条，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力度，提高了社会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五）做好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

健全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均要做到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同时，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程序。

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监督。我局于10月23日邀请盐池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代表等30余人，参加了盐池县司法局“政府开放日”活动，

一方面进一步增进人民群众对新时代司法行政机关新职能、新定位的了解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支持，另一方面加强了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监督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	+3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人	商业机构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0 年工作中，我局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渠道不够多、公开的内容不够充分、公开信息质量不够高等问题。在 2021 年工作中，我局将补齐短板，继续抓实抓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司法行政、参与司法行政，主动接受监督，认真采纳好的意见建议，切实加以工作改进，全面提升司法为民能力水平，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让群众在享受法律服务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